JAN06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925539 日期：2020年1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电气工程领域的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须至少满足三项），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的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在新泽西州[已隐去]担任研究科学家。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即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记录显示申请人曾为期刊审阅论文。此外，申请人曾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的认定。然而，基于下述理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原创贡献标准的认定。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但未指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也未解释其认定。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学术文章、会议报告、研究项目、专利申请以及同事和其他科学家及研究人员的推荐信满足该标准。由于记录未显示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该标准，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特定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原创的”，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在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中，其提供了同事及其他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信件。尽管作者讨论了申请人的研究成果，但其信件未证明其工作产生了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已隐去]是[已隐去]理工学院电气与计算机工程教授，表示他在该领域的多个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上结识了申请人。他基于申请人在[已隐去]系统领域的工作，将申请人描述为一位杰出的科学家，具体而言，申请人设计了一种解决方案，通过[已隐去]大幅减少电力系统停电次数，

[已隐去]表示申请人作出了“ 对[已隐去]及其在能源系统中应用的重大贡献 ”。他将“ 为高度复杂的系统和共识网络设计[已隐去]控制器 ”以及开创“ 电力系统区间振荡[已隐去]控制的研究 ”以增强电网稳定性的功劳归于申请人。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咨询意见信，[已隐去]是[已隐去]大学教授，他赞扬申请人在[已隐去]设计方面的研究是一种创新方法，在许多现代应用中都有用，并将申请人描述为“ 大型网络[已隐去]领域的一颗冉冉升起的新星 ”。然而，[已隐去]和[已隐去]未解释申请人的解决方案和[已隐去]如何具体地以符合“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认定的方式对领域产生了重大或显著影响。

记录还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件，[已隐去]是申请人在[已隐去]大学的硕士和博士导师。他声称申请人的研究为[已隐去]系统和[已隐去]系统领域提供了“ 重大贡献 ”，提出了针对具有对称性、共识和[已隐去]同步网络的系统的[已隐去]“ 开创性框架 ”。他讨论了申请人研究成果的可能应用，并指出申请人在[已隐去]实习和任职期间将其研究成果“ 带入工业应用 ”。[已隐去]的[已隐去]表示，自2017年1月以来，申请人一直致力于公司的“ 项目，以开发、评估和展示创新和变革性技术，将电力系统中的[已隐去]从40%提升至100% ”。他描述了申请人在多个项目上的工作，例如[已隐去]项目。他表示申请人还参与了[已隐去]的政府资助项目，为[已隐去]开发算法以提高[已隐去]的稳定性和韧性，并与[已隐去]合作开发能源储存和发电的[已隐去]算法。尽管证据显示申请人为[已隐去]的活动作出了贡献，但申请人未表明其研究工作在雇主之外对整个领域具有不寻常的影响力或巨大影响。[已隐去]还表示，申请人为[已隐去]的研究工作已产生六项专利申请，并声称申请人将“ 能够将其创新理念带入现实世界应用，从而显著惠及科学、工业和经济的

美国的发展。”一般而言，专利承认一项发明或想法的原创性，但并不必然确立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D

I I然而，并未解释申请人的方法或专利申请如何已经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或作用。在没有证据表明该发明或创新已在该领域被广泛使用或采纳，或以其他方式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的情况下，专利申请不能确立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_____ ____，._____ ____大学的教授，表示他在该领域的多次国际会议上与申请人会面。他声称申请人是“ 第一位提出能够识别 并
设计a~ I同时保持原始电力r""""s"--'--""""te=m=-------,____ ___J
结构的框架的研究者 ”，并且申请人“ 提出了一种使用._____ ___来研究和
控制 系统的新颖方法 ”。他提供称申请人的
“ 创新性 ”方法“ 可作为在全国范围内预防停电的有效手段 ”，
并可供控制工程师用于“ 更好地设计 I以保证更稳健的系统 ”。
他表示申请人的控制设计框架已在“ 详细仿真 ”中被证明有效，
并预测它“ 将极大地提高电网的性能并减少停电 ”。

l!大学的助理教授，在该领域的多次国际会议上与申请人会面，申请人在这些会议上展示了他关于 电力系统的研究。她将申请人开发的算法描述为“ 一种处理现代电力系统中._____ ___资源的有效方法 ”，并预测申请人的方法“ 将被证明对工业自动化非常有益 ”。

1 和l l的信件确实解释了申请人的拟议方法如何在该领域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相反，他们的信件推测了其工作潜在的影响以及它在未来某一时点可能具有重大意义的可能性。

在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的答复中，他提供了其他同事和专家的信件。I I，
大学的副教授，表示申请人关于l I电~力-gr_i_d_'-'p_r_o_v-id_e_s_a~
新而创新的视角 ”的研究工作。他表示申请人“ 产出了异常数量的原创学术成果，在其领域的部分顶级期刊和会议上传播了其原创工作，并且他正在领导多个前沿研究项目 ”。

I l的._____的项目主任，
表示她通过申请人在各种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上I I的
演讲熟悉其工作。她表示申请人开发了
L_____--.-_J--U-L-"-'-'.L..U.JL.1.LLJ....,_......_._____-,_____ __J在电力系统中 ”，并称其“ 拟议的.
_____ _.方法是一种创新而实用的减少停电次数的方法 ”。

大学的副教授，声称申请人关于,__ _____ ~的研究可以有许多不同的应用，例如在社交网络以及电力和通信系统中。

._____ ___，r""-a_sc_i---,entist at the I ILabo~atory，目前正在与申请人在~-~的团队合作开展一个由 资助的三年期项目。他断言申请人和他的团队开发了“ 用于实时控制和监督\ I
水电站和储能 ”的“ 控制方案 ”，并且“ [美国]电网最终将
受益于[申请人]关于~-.....-....----~系统的想法 ”。他提供称申请人的技术将在未来I l阿拉斯加的~~项目中实施，申请人在l I的团队将参与其中。

虽然这些信件可能显示申请人的研究结果具有前景，但它们并未确立其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预期性的、潜在的影响。在此，其工作的重大性质尚未被确定或衡量。

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其研究的发表是其重要性的证据，但记录并未充分证明其书面工作被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其初始申请中，申请人提供了Google Scholar的证据，反映其10篇已发表文章累计被引用106次。具体而言，记录显示其被引最多的两篇文章分别获得41次（IEEE Transactions on Power Systems）和29次（American Control Co11ference）引用。2

该标准要求申请人确立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指明其原创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的研究或书面工作产生兴趣的迹象。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表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量可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在此，申请人未阐明对其文章引用的重要性或相关性。尽管其引用表明其研究已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单篇文章的引用数字代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3

申请人还提交了引用其工作的文章。然而，对这些文章的审查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对整体领域的重要性，超出引用其工作的作者之外。4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题为“ '1 I
~------------------------~（Renewable and Sustainable Energy Reviews）的文章，其中作者引用了其被引最多的文章（IEEE Transactions on Power

2 申请人其余8篇文章获得1至9次引用，其中1篇文章未获任何引用。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举例说明：学术期刊中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同行评审文章，或引用索引中（特别是相当数量的）将个人工作列为该领域权威的条目，可能对证明该人对所属领域的贡献的重要性具有证明力）。
4 Id. 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维持一项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符合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在整体领域中的影响）。

Systems）的引用。5 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工作与其他131篇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其已发表文章通过引用达到符合该法规标准的“ 重大意义 ”水平。

此外，若干推荐信提供称申请人被邀请在会议上展示其研究成果。然而，这些信件未解释其演讲和会议活动如何影响或作用于整体领域。参加会议表明其研究成果与他人分享，但仅被选中展示，并无更多内容，并不表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在缺乏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情况下，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符合该标准。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在此，这些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申请人的工作对整体领域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6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符合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7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 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未表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既未证明一次性成就，也未提交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上升至

5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样本文章，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文章。
6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7 同上，第9页。另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 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推荐信，不足以确立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该努力领域的绝对顶端。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为期刊审阅过论文并撰写了学术文章，但申请人未证明其专业成就已使其跻身其领域的上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